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67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可否依病人請求，提供院內公共空間之監視錄影資料予病患之適法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於公共空間之監視攝影資料，或多或少含有醫事人員、病人或陪病人員之影像，而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，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所稱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受個資法之規範；復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當事人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及請求製給複製本等權利，爰醫療機構除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外，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倘該段監視攝影資料包含其他病人影像時，醫療機構應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或處理，例如刪除無關當事人之影像，以避免不法侵害他人的隱私或個資。
- 四、如遇當事人要求提供院內公共空間之監視錄影資料，應依上開說明二、三之規定辦理，以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檢附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機構可否依病人請求，提供院內公共空間之監視
錄影資料予病患之適法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9年3月27日花衛醫字第1090008017B號函及109年4月7日電話聯繫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於公共空間之監視攝影資料，或多或少含有醫事人員、病人或陪病人員之影像，而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，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所稱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受個資法之規範；復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當事人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及請求製給複製本等權利，爰醫療機構除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外，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倘該段監視攝影資料包含其他病人影像時，醫療機構應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或處理，例如刪除無關當事人之影像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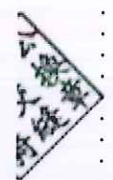
以避免不法侵害他人的隱私或個資。

四、綜上，請貴局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花蓮縣衛生局除外)

2020/04/24
電交 18:57 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

收文日期:	109	年	5	月	13	日	第	463	號	簽章				
批示日期:	109	年	5	月	13	日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	☒	☒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存	轉	生	學	健	環	口	聯	總	資	偏	公	注	
	查	知	全	衛	保	保	衛	誼	務	訊	遠	關	人	
			體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
			會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
			員											

花PO
藍藍
禮網
金